

#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19 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ZQS1901GC11008S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b> .....	<b>3</b>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b>6</b>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采购内容.....	7
三、项目预算.....	7
四、项目承包方式.....	7
五、垃圾收集点标准要求.....	7
六、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及建设要求.....	8
七、工程量清单.....	11
八、项目管理要求.....	13
(一) 施工前管理要求.....	13
(二) 人员要求.....	13
(三) 施工管理要求.....	14
(四) 工人工资管理要求.....	15
九、项目材料要求.....	15
十、施工人员及设备要求.....	15
(一) 施工人员要求.....	15
(二) 设备要求.....	15
十一、项目完工期及逾期处理办法.....	15
十二、项目验收要求.....	16
十三、质保期要求.....	16
十四、报价要求.....	16
十五、结算.....	16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17</b>
1. 总体说明.....	18
2. 磋商文件.....	19
3. 报价总则.....	19
4. 报价要求.....	20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22
6. 定标与签约.....	24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9. 质疑.....	25
附表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25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	26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26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27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b> .....	<b>28</b>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b>55</b>
一、自查表.....	57
1.1 资格及符合性自查表.....	57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58
二、资格文件.....	59

2.1 报价函.....	59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0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62
2.4 资格声明函.....	63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3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4
三、商务部分.....	65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65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6
3.3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6
四、技术部分.....	67
4.1 主要材料一览表.....	67
4.2 对磋商文件带“★”项的响应情况.....	68
4.3 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69
4.4 项目施工方案.....	70
4.5 项目进度方案.....	70
4.6 安全保障方案.....	70
五、价格部分.....	71
5.1 响应报价一览表.....	71
附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附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74
附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75
附五: 质疑函范本.....	7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2019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简要内容：

- 1、项目编号：GZQS1901GC11008S
- 2、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 3、项目预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 3,703,922.13 元
- 4、项目采购内容：对乐平镇 14 个村委会共 156 条自然村进行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
- 5、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2)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具有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2、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三、信息公告: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磋商文件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zfcg/zf\\_cgsgg/zc\\_zjjg/](http://www.fsggzy.cn/zfcg/zf_cgsgg/zc_zjjg/))、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n/>)、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 4、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 2、磋商时间:2019年12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1号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乡管理局乐平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65209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要求，拟通过本项目采购，对三水区乐平镇设施落后、标准不高的农村垃圾收集站（包括垃圾池、垃圾屋）进行提升改造，有效提高收集清运效率，防止二次污染。

## 二、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乐平镇 14 个村委会共 156 条自然村进行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

##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703,922.13 元。

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包含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625,692.59 元），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四、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运输装卸、包质量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规费、包管理费、包风险因素等。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 五、垃圾收集点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的垃圾收集点统一规格为：长 3.0 米，宽 1.3 米，高 3.4 米，同时，每个垃圾收集点需对应配套统一样式的垃圾桶数量为 4 个，详见施工图纸。

说明：垃圾桶容量为不少于 240L，具体尺寸和样式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垃圾收集点效果图如下：





## 六、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及建设要求

序号	原垃圾屋名称	原垃圾屋地址	建设要求(改建/新建)	改建/新建选址
<b>大岗村委会</b>				
1	院头村垃圾屋	院头村后	新建	院头村后(原垃圾屋对面)
2	桥头村垃圾屋	桥头村前	新建	桥头村前(原垃圾屋旁)
3	大日头一队垃圾屋	大日头村	新建	大日头村(原垃圾屋位置)
4	大日头二队垃圾屋	大日头村	新建	大日头村(原垃圾屋位置)
5	大日头三队垃圾屋	大日头村	新建	大日头村(原垃圾屋位置)
6	大日头四队垃圾屋	大日头村	新建	大日头村(原垃圾屋位置)
7	大日头五队垃圾屋	大日头村	新建	大日头村(原垃圾屋旁)
8	大日头六队垃圾屋	大日头村	新建	大日头村(大南路边)
9	张边西队垃圾屋	张西队前	新建	张西队前(原垃圾屋旁)
10	萧边村垃圾屋	萧边村后	新建	萧边村后(原垃圾屋旁)
11	虾村东队垃圾屋	虾东队前	新建	虾东队前(原垃圾屋对面)
12	后岗布村垃圾屋	后岗布村后	新建	后岗布村后(原垃圾屋旁)
13	大寮村垃圾屋	大寮村北	新建	大寮村前(岗亭对面)
14	新兴村垃圾屋	新兴村前	新建	新兴村前(原垃圾屋旁)
15	万成村垃圾屋	万成村后	新建	万成村后(原垃圾屋旁)
16	公司村垃圾屋	公司村后	新建	公司村后(原垃圾屋旁)
17	梁家村垃圾屋	梁家村前	新建	梁家村前(原垃圾屋旁)
18	新丰村垃圾屋	新丰村前	新建	新丰村(厕所前)
19	和安村垃圾屋	和安村前	新建	由采购人及村委确定
20	凤岐村垃圾屋	凤岐村前	新建	凤岐村前(村前空地)
21	新旺村垃圾屋	新旺村东	新建	新旺村(原垃圾屋旁)
<b>保安村委会</b>				
22	唐家村垃圾屋	唐家村面	新建	村地塘屋侧
23	小洞新村垃圾屋	村祠堂对面	新建	原垃圾屋侧
24	涡南村垃圾屋	涡南入村路厕所对面	新建	黄南路地塘侧
25	上村垃圾屋	上村入村路口	新建	原垃圾屋侧
26	地岗村垃圾屋	地岗村公厕对面	新建	原垃圾屋侧
27	麦岗村垃圾屋	麦岗牌坊对面	新建	华达厨具厂路口
28	钱坑垃圾屋	钱坑面前塘旁	新建	原垃圾屋侧
29	麦岗新村垃圾屋	村面前塘对面	新建	原垃圾屋侧
30	小陆坑垃圾屋	小陆坑公厕旁	新建	村屎坑塘西北侧空地
31	布东垃圾屋	布东篮球场侧	新建	村地塘侧
32	布北垃圾屋	存北榕树塘侧	新建	村中心塘塘侧
33	布西垃圾屋	布西出村路口	新建	原垃圾屋侧
34	黄上垃圾屋	黄上国家储备粮仓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35	黄南垃圾屋	黄塘旧市场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36	南麦垃圾屋	南麦地塘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37	中一垃圾屋	中一面前塘侧	新建	村公厕旁
38	高家垃圾屋	高家大榕树斜对面	新建	原垃圾屋侧
39	坳头垃圾屋	坳头村入村路口	新建	原垃圾屋侧
40	中二垃圾屋	中二村地塘侧	新建	村地塘侧
<b>范湖村委会</b>				
41	永兴村垃圾屋	永兴村饭堂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2	官地二队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3	太院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4	龙眼园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5	新建村垃圾屋	村尾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6	少羊东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7	少羊西村垃圾屋	西村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8	何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49	梁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0	南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1	北村垃圾屋	村尾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2	骆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3	岗尾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4	元下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5	上巷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6	东源村垃圾屋	村口路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b>湖岗村委会</b>				
57	下坑村口	湖岗下坑一队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8	渔村村口	湖岗渔村旧垃圾屋侧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59	上坑村口	湖岗上坑一队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60	丰平	湖岗丰平村黎家祠后垃圾池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b>华布村委会</b>				
61	上华村北向	上华村北向	新建	上华村北向旧村村面东边尽头
62	上华村南向	上华村南向	新建	原上华村南向垃圾屋旁边
63	上华村范队	上华村范队	改建	原上华村范队垃圾屋
64	下华村	下华村	改建	原下华村垃圾屋
65	塘边村	塘边村	新建, 保留原垃圾屋	原塘边村垃圾屋旁边
66	米埭村	米埭村	新建, 保留原垃圾屋	原米埭村垃圾屋旁边
<b>黄塘村委会</b>				
67	下村一小组垃圾屋	下一篮球场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68	关家村垃圾屋	关家门口田路口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69	梁家村垃圾屋	梁家村口公厕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0	蒋家村垃圾屋	蒋家村地塘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1	元头村垃圾屋	元头村入村路口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2	涡边村垃圾屋	涡边入村路旁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3	社滘村钱家小组垃圾屋	社滘上麦村东路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b>三江村委会</b>				
74	贤寮垃圾屋	贤寮村财源路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5	古灶垃圾屋	古灶村排涝站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6	三江垃圾屋	三江村东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7	高岗垃圾屋	高岗村“社岗头”土名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8	海洲垃圾屋	海洲村“上洲”土名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79	沙糖东垃圾屋	沙塘村东队南村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b>乐平村委会</b>				
80	蔗园坑村	村头	新建	原垃圾屋旁
81	禾里坑村	幼儿园旁	新建	原垃圾屋旁
82	水西村	村口	新建	垃圾桶旁
83	企岗村	治安岗亭旁	新建	原垃圾屋旁

84	暨塘村	治安岗亭旁	新建	垃圾斗旁
85	汉塘村	汉塘商业街旁	新建	垃圾斗旁
86	南蛇村	大路冷旁	新建	原垃圾屋旁
<b>南联村委会</b>				
87	清湖	村中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88	龙院	村尾路边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89	坑口	村尾岗边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0	赤西	村中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1	赤西	村南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2	赤西	旧村中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3	赤东	村口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4	赤东	村东尾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5	赤东	村北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6	上渔	村口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7	显岗	村头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8	下渔	村口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99	卫东	村口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0	何庄	村中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1	陈庄	村口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2	南联村	塘边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3	南联村	大巷路口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4	南联村	范屋路边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5	大巷	大巷路口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6	中巷	厕所侧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107	北巷	旧村中	新建	原有垃圾屋旁边
<b>念德村委会</b>				
108	南甲垃圾屋	南甲篮球场旁	新建	原垃圾屋边
109	亨美南队垃圾屋	村大巷面	新建	粮所北路
110	赤巷东队垃圾屋	村篮球场旁	新建	原垃圾屋边
111	江溪垃圾屋	村大巷面	新建	原垃圾屋边
112	塘溪垃圾屋	村公厕旁	新建	原垃圾屋边
113	坎头布垃圾屋	村篮球场旁	新建	原垃圾屋边
114	庙边垃圾屋	村篮球场旁	新建	山口垃圾屋边
<b>三溪村委会</b>				
115	小迳村垃圾屋	小迳垃圾池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16	桃布村垃圾屋	桃布村西边牌坊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17	田东村垃圾屋	田东村香树墩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18	田东村垃圾池	田东村香树墩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19	田西村垃圾屋	田西村中心巷榕树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20	夏洞村垃圾屋	东边进村路桃景园对出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21	横岗村垃圾屋	横岗村村口塘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22	横岗村垃圾屋	横岗村村口塘边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23	大箭村范队垃圾屋	村中竹林旁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124	禄埗村潘队垃圾屋	进村涵洞路口	新建	原垃圾屋位置
<b>新旗村委会</b>				
125	新村北一	新村北一	新建	原位置
126	新村北二	新村北二	新建	原位置
127	新村西队垃圾屋	新村西队垃圾屋	新建	原位置
<b>源潭村委会</b>				

128	圳东村	村北头	新建	村北头
129	圣塘村	祠堂对面	新建	村球场侧
130	南岗村	村东头	新建	村西头
131	碧湖村	村东头	新建	村北头
132	小山村	村东头	新建	村东头
133	禾仓村	村东头	新建	村东头
134	衙前村	村南头	新建	村口东面
135	乐源村	旧乐南路村入口旁	新建	村口
136	刘边村	村文室对面	新建	村东头
137	新屋村	村南头	新建	村口
138	张岗头村	村入口旁	新建	众城旁边
139	康乐村	康乐新村	新建	村口
140	上边村	上边村西头	新建	村口
141	格坑村	格坑公路旁	新建	村西头
142	圳西村	入村口旁	新建	球场旁
143	大山村	大山桥旁	新建	村尾
144	洲头村	塘西路旁	新建	塘西路边

**竹山村委会**

145	竹山岗村垃圾屋	竹山岗村环村道侧	新建	老人活动中心后面
146	新村村垃圾屋	新村村变电站后面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47	罗边村垃圾屋	罗边村厕所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48	新鹤村垃圾屋	新鹤村面前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49	麦村垃圾屋	麦村北队治安亭后 50 米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50	大有岗村垃圾屋	大有岗村厕所后面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51	麦家村垃圾屋	麦家村进村道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52	望垃圾屋岗村	望岗村牌坊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53	斜岗村垃圾屋	斜岗村牌坊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54	李如初村垃圾屋	李如初进村到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55	山埭村垃圾屋	山埭村尾（左岸涌桥侧）	新建	原垃圾屋侧
156	钱家村垃圾屋	钱家村厕所后面	新建	原垃圾屋侧

**说明:**

- 1、各垃圾屋的建设要求及选址以各村村委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接垃圾屋选址及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对此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七、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b>整个项目</b>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m <sup>2</sup>	1881.36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人工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2.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m <sup>3</sup>	1167.5664
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人工挖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 2m 内 2.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m <sup>3</sup>	406.5984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挖掘机装土方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5	m <sup>3</sup>	1115.3613
5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平地	m <sup>3</sup>	458.81
6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	1. 集中拌合水泥石屑混合料 水泥含量 6%	m <sup>2</sup>	1881.36

		(砾)石	2. 自卸汽车运输水泥石屑(碎石)混合料 自卸汽车装载 第一个 1km 3. 机械铺筑水泥石屑(碎石)混合料 厚度 15cm 实际厚度(cm):20		
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实际厚度 (cm):25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水养生	m <sup>2</sup>	1881.36
8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混水砖外墙 墙体厚度 1砖 2. 湿拌砌筑砂浆 砌筑灰缝≥5mm M5	m <sup>3</sup>	154.8519
9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其他混凝土基础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m <sup>3</sup>	186.8256
10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矩形、多边形、异形、 圆形柱、钢管柱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 <sup>3</sup>	44.928
11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基础梁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m <sup>3</sup>	11.3818
12	010503004001	圈梁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圈、过、弧形梁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 <sup>3</sup>	22.7635
13	010505003001	平板	1.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平板、有梁板、无梁 板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m <sup>3</sup>	71.136
14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地沟、明沟电缆沟 散水坡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m <sup>2</sup>	468
1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t	2.749
1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圆钢 φ25 内	t	10.6525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箍筋 圆钢 φ10 以内	t	4.2887
18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2.364
19	010602001001	钢屋架	1. 钢结构构件 钢屋架安装	t	23.2184
20	010602001002	钢墙架	1. 钢结构构件 钢墙架安装	t	29.7823
21	010603002001	空腹钢柱	1. 钢结构构件 钢柱安装 每根构件质量 (t) ≤3	t	35.5134
22	010604001001	钢梁	1. 钢结构构件 钢梁安装 每根构件质量 (t) ≤1.5	t	25.8636
23	010605001001	钢板楼板	1. 屋面钢板	t	21.6019
24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1. 钢墙板	t	3.037
25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防锈漆 二遍	m <sup>2</sup>	6738.576
26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树脂玻璃瓦 2. 抹灰用石灰砂浆(配合比) 1:1:4(25mm)	m <sup>2</sup>	917.28
2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 砂浆面 外墙 2. 1:4 聚合物水泥砂浆 3.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m <sup>2</sup>	1719.744

28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墙面 纯水泥贴 45*95mm 外墙砖(施工单位供样, 甲方定款)	m <sup>2</sup>	1719.744
2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 mm) 1300 以内 水泥砂浆 米黄色彩釉防滑砖 2. 湿拌抹灰砂浆 一次抹灰厚度≥5mm M5 3.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4. 湿拌抹灰砂浆 一次抹灰厚度≥5mm M5	m <sup>2</sup>	71.136
30	010807001001	铝合金窗	1. 50 系列铝合金窗(600*800, 8mm 厚钢化磨砂玻璃)	m <sup>2</sup>	74.88
31	010807001002	塑料环保分类垃圾桶	1. 塑料环保分类垃圾桶	个	624
<b>措施项目</b>					
32	粤 011701008001	综合钢脚手架	1. 综合钢脚手架搭拆 高度(m 以内) 4.5	m <sup>2</sup>	4371.744
33	粤 011701010001	满堂脚手架	1. 满堂脚手架(钢管) 基本层 3.6m	m <sup>2</sup>	711.36
34	011707001001	临时围挡	1. 临时围挡	m	4686.24
35	011702001001	基础	1. 独立基础模板	m <sup>2</sup>	919.152
36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矩形柱模板(周长 m) 支模高度 3.6m 内 1.2 内	m <sup>2</sup>	374.4
37	011702008001	圈梁	1. 圈梁模板 支模高度 3.6m	m <sup>2</sup>	151.7568

## 八、项目管理要求

### (一) 施工前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s://cxpt.fssjz.cn/cxpt/>) 完成登记并获得 C 级及以上的评定等级(未完成登记或未获得 C 级评定的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已完成登记并获得 C 级及以上评定等级的供应商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诚信查询页面截图)。

★2、广东省外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未完成登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已完成登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广东省内供应商不需响应本要求)。

### (二) 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或提供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证书、2019 年 10 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时不能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3、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已录入信息的广东省外供应商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广东省内设立的供应商不需响应本要求）。

★4、成交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或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2019年10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三）施工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前 3 天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开工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搭建及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网络、道路及排水等的敷设、安装与接驳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如因实际情况需要临时占地的，占地时间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应确保所占道路情况完好，如道路被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修复，所需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并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需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如施工过程需要对原有建筑进行拆除的，相关拆除及清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及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建立并健全安全施工管理、安全防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制度，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知识的培训及考核，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8、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周边群众正常活动造成影响。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9、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0、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按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相关措施在经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实施，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对此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12、成交供应商应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15天（自然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及保险期限必须涵盖整个项目，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获得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的认可，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3、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对项目的验收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备案、归档及档案移交等工作；

1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 **（四）工人工资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福利等，如造成劳资纠纷或其他情形的，相关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等文件要求（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 **九、项目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十、施工人员及设备要求**

#### **（一）施工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完工期要求投入相应的技术及施工人员。

#### **（二）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入挖掘机、起重机械等相关设备。

### **十一、项目完工期及逾期处理办法**

1、本项目完工期为：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计算40天（自然日）内完工。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每逾期1天5,000.00元的方式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相关的一切责任及损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十二、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采购人、区级管理部门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 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 则不予以工程验收, 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十三、质保期要求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的期限: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1 年。

## 十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的形式进行, 折扣率范围为  $100\% \geq \text{折扣率} > 0\%$ , 且须为固定值。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 十五、结算

1、在本项目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80%;

2、在本项目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80%;

3、在工程完工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80%;

4、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97%;

5、余下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说明:

- 1、各阶段应付款项在各阶段完成后的一个月內支付;
- 2、在结算时,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 3、所有工程款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
- 4、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说明

财政资金

### 1.2. 关于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凡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已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1.7.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1.7.4.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1.7.5.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7.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

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包含：磋商邀请、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及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 3. 报价总则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导致无效响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报价要求响应。

- 3.1.4.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可参考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4. 报价要求

###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4.1.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身份及其委托授权，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注意：此处要求是每一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4.1.5.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

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6.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 4.2. 报价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磋商保证金

4.3.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注：供应商应确保该磋商保证金不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无效响应】：**

1) 开户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3) 账号：4444 2601 0400 11026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390317      联系人：关小姐

**请注明用途“0120190032”（用途只填写数字，不需填写任何文字）**

4.3.2. 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的名义提交。

4.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4.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5.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 5.1. 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为方便核查供应商身份及其委托授权，供应商代表应在接收响应文件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除外）及出示身份证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 5.2. 磋商小组

- 5.2.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五人组成，五名磋商小组成员均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

- 5.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4. 磋商

- 5.4.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6.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

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

#### 5.5. 采购失败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6. 响应文件评审

5.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5.6.2. 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就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

5.6.3. 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就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5.6.4. 价格得分: 在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中, 取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第二次报价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 政策优惠说明: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说明:

1、符合上述条款的供应商, 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附四)并格式要求盖章, 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2、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并按格式要求盖章。

3、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5.6.5. 综合得分的统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磋商小组成员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磋商报告。

## 6. 成交结果确认和签约

6.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报送采购人核对。

6.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8,967.81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 2)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 3) 账号：80020000003696334（磋商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9.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附件）质疑函必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附表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
资格 审查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提供加盖公章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承包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按格式要求提交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可不提交授权书）]。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带“★”项的要求。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响应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b>结 论</b>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合同主要内容须为钢结构工程)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
2.1	企业管理规范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且包含有与钢结构工程相关认证业务范围的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5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状态为“有效”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15
2.2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证书等级为一级的得6分;为二级的得3分;为三级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企业信用	供应商曾获得AAA级信用企业评定的得5分;曾获得AA级信用企业评定的得3分;曾获得A级信用企业评定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4	企业获得荣誉	根据供应商曾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或企业荣誉称号的情况进行评分:曾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或企业荣誉称号的得9分;曾获得市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或企业荣誉称号的得5分;曾获得区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或企业荣誉称号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9
<b>合 计</b>			<b>55</b>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结构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具有二级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相关持证人2019年10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中,具有焊工证的,每人得3分,最多得9分【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相关持证人2019年10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2	项目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材料组织、运输及安装实施细则等)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差的得1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3	项目进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工期要求制定的项目进度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进	5

	度方案	度安排、相应的保障手段等) 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具体、科学合理, 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较合理, 但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须包括施工过程的安全规章制度、施工安全工具收发、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方面) 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善, 能够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 基本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较合理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但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5	环境标志产品	拟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有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 查询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合 计			35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10 分)	<p>在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报价中, 取进行了政策性扣除后最终响应报价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math>            如 A 的报价折扣率为 90%, B 的报价折扣率为 85%, C 的报价折扣率为 80%, 则 C 的报价折扣率最高, 为基准价。</p>
----------------	--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价格评审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依此类推; 得分相同的, 按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19 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承 包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 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19 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对乐平镇 14 个村委会共 156 条自然村进行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起 40 个日历天(不含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施工期间出现天气恶劣等不可抗力情况的,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完工期可相应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价 = 建安工程费预算 × 成交折扣率)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等。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审定的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  
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条款、本项目审定预算书、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本项目施工图纸的标准及有效的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现状,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 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照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现状, 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和搭建, 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移交, 对于部分施工现场, 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 (或项目管理人) 的管理和安排, 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2) 提供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联合验收手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4)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1 周内, 发包人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本款不适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提交, 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和编制竣工结算资料 (含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工作，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5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每逾期一日，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并符合验收规范标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工程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2)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 3)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卫生投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6)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实际情况需要临时占地的，占地时间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应确保所占道路情况完好，如道路被损坏的，成交人应自行修复，所需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 7) 开工前 3 天提供开工总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进度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9)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建立并健全安全施工管理、安全防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制度，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知识的培训及考核，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因成交人管理不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 10)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交给发包人；

11) 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递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

1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3)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进行探测调查和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5) 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对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及档案移交工作；

16)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17) 在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承包人须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 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等文件要求（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18) 文件中提及的承包人须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率为 10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处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次的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成交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须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图文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经监理人审核后, 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

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量采取按实发生原则，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使用材料的进场报批手续及人工、机械台班等数量的确认手续，计量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或凭证。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 每逾期 1 天,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 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 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工程量有减少的, 按照核减后的工程量结算; 工程量增加 10%以内的按实结算, 增加达到 10%合同价或以上的, 超出 10%的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审定的预算书、资料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按承包人的成交折扣率乘以发包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在本项目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80%；
- 2、在本项目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80%；
- 3、在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80%；
- 4、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工程工程量计算数额的 97%；
- 5、余下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6、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财政部门审核, 施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 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总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 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 (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后的一个月内, 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办理工期可顺延, 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已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的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 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 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 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 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 18.1 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三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19 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019 年乐平镇农村垃圾收集点升级 改造工程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QS1901GC11008S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按格式要求提交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可不提交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带“★”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报价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技术部分;
4. 商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90\_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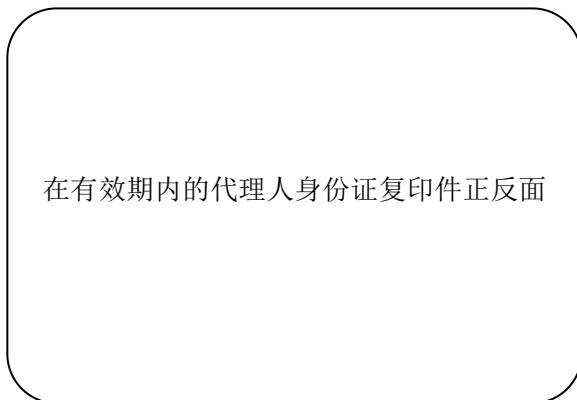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4.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5.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2.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4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邀请, 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响应,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邀请, 本单位愿意参加响应, 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期满之日		
5	采购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		
6	项目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主要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生产厂商/品牌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对磋商文件带“★”项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b>施工前管理要求</b>				
1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s://cxpt.fssjz.cn/cxpt/) 完成登记并获得 C 级及以上的评定等级			
2	广东省外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行登记			
<b>人员要求</b>				
3	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时不能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	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	成交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说明:

1、对以上第 1 点,未完成登记或未获得 C 级评定的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已完成登记并获得 C 级及以上评定等级的供应商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诚信查询页面截图;

2、对以上第 2 点,未完成登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已完成登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广东省内供应商不需响应本要求;

3、对以上第 3 点,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或提供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对以上第 4 点,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

5、对以上第 5 点，广东省外设立的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已录入信息的广东省外供应商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广东省内设立的供应商不需响应本要求；

6、对以上第 6 点，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或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7、供应商响应时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响应或负偏离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自负。

8、本表格式可适当调整，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技能证书	职责分工
1				
2				
3				
...				

说明：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相关持证人 2019 年 10 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项目施工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项目进度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6安全保障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折扣率）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采用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折扣率范围为 100%≥折扣率>0%，且须为固定值。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 微型 企业 产品					
金额合计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 3、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五：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